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2023) 苏赛检第(10143)号

检测类别_____委托检测_____

受检单位_____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委托单位_____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本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二、鉴定检测，系对本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有关技术性能的检测。

三、委托监测，其检测结果，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四、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凡报告中注明超出本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确认的能力范围的分析项目，其数据仅供参考。

江苏赛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盈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江北路 1508 号 (春江镇化工园区内)
联 系 人	鲍丙春	邮 编	213000	电 话	18761193092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17 日
采样人员	叶昊、于轩等				
检测目的	了解污染物情况				
检测内容	1、水和废水（详见检测结果表 1） 2、有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2） 3、无组织废气（详见检测结果表 3-6） 4、厂界环境噪声（详见检测结果表 7）				
结 论	/				

编制 马世英
一审 田柯欣
二审 夏晓红
签发 陈

专 用 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结果表 1

1、样品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污水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标准值 ^①	检 测 结 果				单位： mg/L
		DW001 (11:10)	DW001 (13:10)	DW001 (15:10)	/	
样品状态	/	淡黄/弱	淡黄/弱	淡黄/弱		
总磷	/	2.26	2.24	2.22		
石油类	20	0.12	0.15	0.21		
总氮	/	20.3	21.1	20.8		
甲苯	/	ND	ND	ND		
二甲苯	/	ND	ND	ND		
悬浮物	400	5	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3	3.0	3.4		
/						
备 注		1、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2、“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甲苯检出限为 1.4μg/L，邻二甲苯检出限为 2.2μg/L，间对二甲苯检出限为 1.4μg/L。				

检测结果表 2

一、DA002					
1、测试工段信息					
排气筒编号		DA002	排气筒高度		50 米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参数测试结果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测点尺寸	m	Φ 1.80	Φ 1.80	Φ 1.80
2	排气温度	K	361	360	362
3	排气流速	m/s	6.7	6.3	6.5
4	排气流量	m³/h(标态)	4.31×10 ⁴	4.05×10 ⁴	4.15×10 ⁴
5	含氧量	%	14.6	13.4	13.1
/					
备注	①：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苏赛检第10143号

检测结果表 2

3、检测结果（续表）						
序号	测试项目	单 位	标准 值 ^①	检测结果（排气筒测试孔）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实测锡、锑、铜、锰、镍、钴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7.27×10^{-3}	6.36×10^{-3}
2	折算后锡、锑、铜、锰、镍、钴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0	ND	9.57×10^{-3}	8.05×10^{-3}
3	锡、锑、铜、锰、镍、钴排放速率	kg/h	/	—	2.94×10^{-4}	2.64×10^{-4}
4	实测镉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5	折算后镉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5	ND	ND	ND
6	镉排放速率	kg/h	/	—	—	—
7	实测砷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8	折算后砷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	ND	ND	ND
9	砷排放速率	kg/h	/	—	—	—
10	实测铅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11	折算后铅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	ND	ND	ND
12	铅排放速率	kg/h	/	—	—	—
13	实测铬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14	折算后铬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5	ND	ND	ND
15	铬排放速率	kg/h	/	—	—	—
16	实测汞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ND	ND	ND
17	折算后汞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0.05	ND	ND	ND
18	汞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锡的检出限为 1×10^{-3} mg/m ³ ，锑的检出限为 5×10^{-4} mg/m ³ ，铜的检出限为 6×10^{-4} mg/m ³ ，锰的检出限为 1×10^{-3} mg/m ³ ，镍的检出限为 6×10^{-4} mg/m ³ ，钴的检出限为 1×10^{-3} mg/m ³ ，砷的检出限为 6×10^{-4} mg/m ³ ，铅的检出限为 1×10^{-3} mg/m ³ ，镉的检出限为 5×10^{-4} mg/m ³ ，铬的检出限为 2×10^{-3} mg/m ³ ，汞的检出限为 0.0025mg/m ³ ； 2、“—”表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参与排放速率的计算； 3、①：标准值参照该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表 3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	单位：mg/m ³
10 月 12 日	2 [#]	第一次	0.111	ND		
		第二次	0.108	ND		
		第三次	0.105	ND		
	3 [#]	第一次	0.115	ND		
		第二次	0.109	ND		
		第三次	0.112	ND		
	4 [#]	第一次	0.105	ND		
		第二次	0.097	ND		
		第三次	0.104	ND		
	浓度最高值		0.115	ND		
	标 准 值 ^①		0.12	0.4		
	1 [#]	第一次	0.113	ND		
		第二次	0.106	ND		
		第三次	0.110	ND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0.007mg/m ³ ； 2、①：标准值参照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表 4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
			单次浓度	小时均值	
10 月 12 日	5# 污 水 站	第一次	0.38	0.38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39		
		第四次	0.40		
		第一次	0.40	0.38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38		
		第四次	0.37		
		第一次	0.37	0.36	
		第二次	0.37		
		第三次	0.36		
		第四次	0.34		
		/			
		浓度最高值	0.40	0.38	
		标准值 ^①	20	6	
备注	①：标准值参照 DB 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表 5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
			单次浓度	小时均值	
10 月 12 日	6# B7 车间	第一次	0.33	0.32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3		
		第四次	0.32		
		第一次	0.33	0.39	
		第二次	0.58		
		第三次	0.31		
		第四次	0.33		
		第一次	0.32	0.30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31		
		第四次	0.27		
		/			
	浓度最高值		0.58	0.39	
	标准值 ^①		20	6	
备注	①：标准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表 6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非甲烷总烃		/
			单次浓度	小时均值	
10 月 12 日	7#	第一次	0.29	0.29	
		第二次	0.28		
		第三次	0.29		
		第四次	0.30		
		第一次	0.30	0.32	
		第二次	0.32		
		第三次	0.30		
		第四次	0.34		
		第一次	0.33	0.35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35		
		第四次	0.35		
		/			
	浓度最高值		0.36	0.35	
	标准值 ^①		20	6	
备注	①：标准值参照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检测结果表 7

1、噪声检测简况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及型号	运转状态		声源强度 dB（A）
				开（台）	停（台）	
		机动车	/	/	/	/
		焚烧车间	车间混合	/	/	71.5
		污水站	车间混合	/	/	69.3
2、检测结果						
测 点 位 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主 要 噪 声 源		机动车噪声	车间混合噪声	车间混合噪声	污水站	
测点距声源距离（米）		20	10	8	6	
等 效 声 级 dB （A）	10 月 12 日	测量时间	15:34~15:39	15:45~15:50	15:55~16:00	16:06~16:11
		厂界环境噪声	60.5	64.1	63.4	60.0
		噪声限值 ^①	65	65	65	65
		测量时间	22:10~22:15	22:21~22:26	22:32~22:37	22:44~22:49
		厂界环境噪声	50.1	53.2	53.5	50.1
		噪声限值 ^①	55	55	55	55
备注		1、①：噪声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 2、企业夜间部分生产。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或来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 编号
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325
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N	A381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	/
4	甲苯	①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B	A190
5	二甲苯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CP214	A002
			电热烘箱 GZX-9076MBE	A356
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YSI5000	A166
			BOD ₅ 培养箱 BSP-250	A355
8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	A518
9	排气流量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A209
10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用: 6.3.3 电化学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 仪 YQ3000-D	A518
备注	①: 只测:57 种挥发性有机物, 具体参数: 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氯丁二烯、顺式-1,2-二氯乙烯、2,2-二氯丙烷、溴氯甲烷、氯仿、1,1,1-三氯乙烷、1,1-二氯丙烯、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环氧氯丙烷、1,2-二氯丙烷、二溴甲烷、一溴二氯甲烷、顺-1,3-二氯丙烯、甲苯、反-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3-二氯丙烷、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溴仿、异丙苯、1,1,2,2-四氯乙烷、溴苯、1,2,3-三氯丙烷、正丙苯、2-氯甲苯、1,3,5-三甲基苯、4-氯甲苯、叔丁基苯、1,2,4-三甲基苯、仲丁基苯、1,3-二氯苯、4-异丙基甲苯、1,4-二氯苯、正丁基苯、1,2-二氯苯、1,2-二溴-3-氯丙烷、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萘、1,2,3-三氯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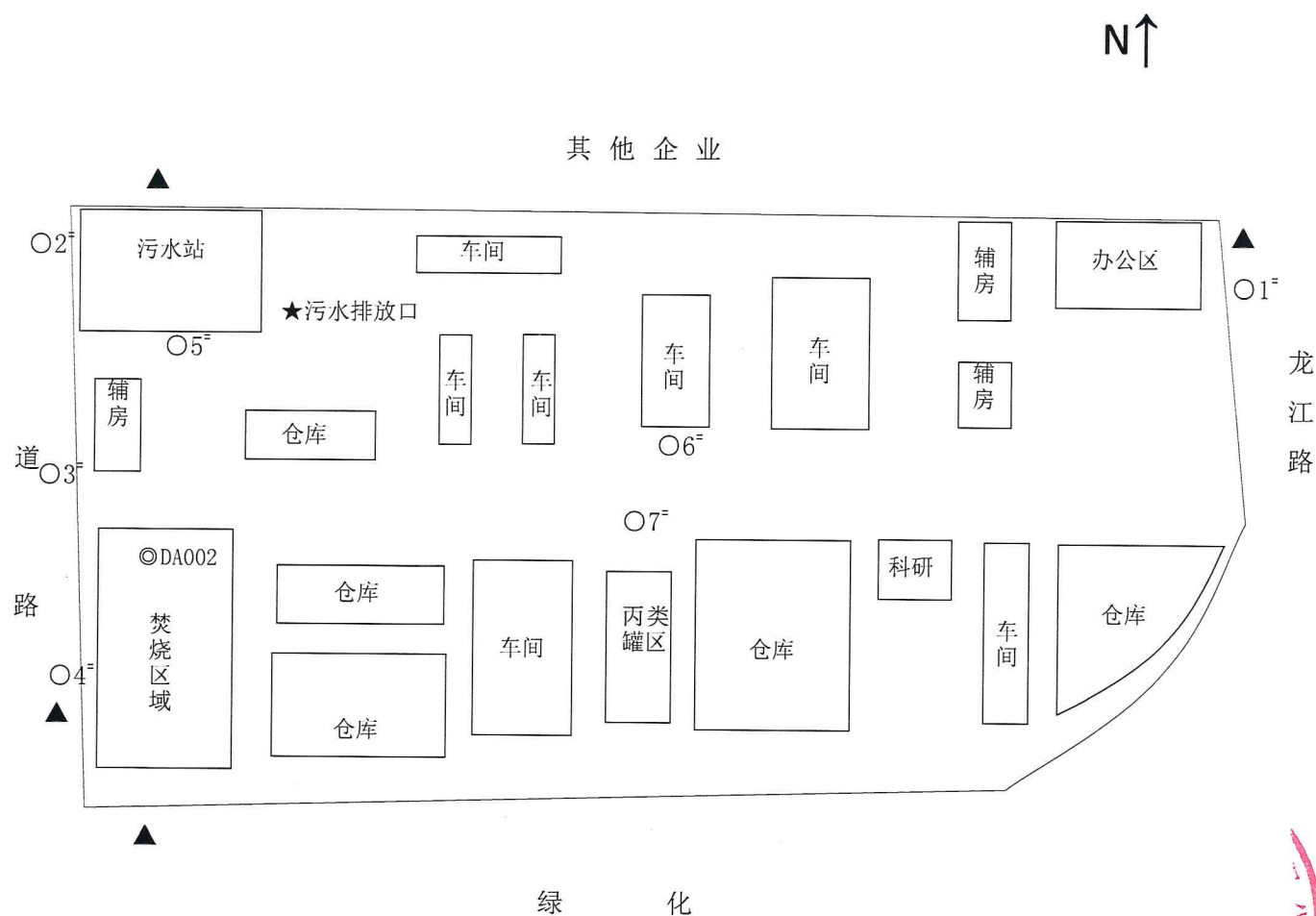
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或来源)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1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HJ 543-2009	测汞仪 F732-VJ	A438
12	砷	①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5110	A192
13	镉			
14	铬			
15	镍			
16	铅			
17	钴			
18	铜			
19	锰			
20	锑			
21	锡			
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A231
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A213
			手持式气象站 SG-5	A339
			声校准器 AWA6221A	A174
2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370
25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B	A256
备注	①: 只测: 24 种金属元素, 具体参数: 银、铝、砷、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镁、锰、钠、镍、铅、锑、锡、锶、钛、钒、锌。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手持式气象站 SG-5	A339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483、A484、A485、A486
/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1、★：为污水检测点位；

2、○2^下~○4^下为下风向检测点位（共3个），○1^上为上风向参照点位，○5^中、○6^中、○7^中为厂区内检测点位，10月12日检测时为东风；

3、◎：为有组织检测点位；

4、▲：为噪声检测点位，10月12日检测期间，昼间天气多云，风速2.3m/s，夜间天气多云，风速2.4m/s。

